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凤医保发〔2025〕17号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区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1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整合规范的1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评定的等级收费。

二、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院端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2025年3月31日起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区医保基金监测中心要加强监测，协助区医保局做好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



宝鸡市凤翔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12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器官 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3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评定的等级收费。

二、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各级经办机构要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做好院端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35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器官移植环节手术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我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2项（详见附件1）；废止我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7项（详见附件2）。本次整合规范的1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

限价。

（三）本次整合规范的 1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1. 整合规范全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2 项）

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7 项）



（此件公开）

整合规范全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		
								三级	二级	一级
1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理、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1异种器官 02异位移植	次		19000	15200	12160
2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理、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2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9500	15600	12480
3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理、供体肺脏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2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0366	8293	6634
4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理、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1异种器官	次		6750	5400	4320
5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理、供体小肠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1异种器官	次		4600	3680	2944
6	胰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脏移植，实现供体胰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脏术前或术中整理、患者原位胰脏处理、供体胰脏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1异种器官	次		7400	5920	4736
7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理、供体角膜植入、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20%	01异种组织	次		3500	2800	2240
8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570	2856	2285
9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430	2744	2195
1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900	2320	1856
11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2220	1776	1421
12	供胰脏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脏切取、以及切升、吻合、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3100	2480	1984

使用说明：

1. 本表所称“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所称“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2. 本表所称“价格构成”是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价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本表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在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成本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表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的“儿童”，指0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本表所称的“异种器官”，指不属于人体的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7. 本表所称的“基本物质”，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别列出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止血板、清石粉等。基本物质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星单独销售。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17项）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特定	三级	二级	一级			
1	G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	次	21000	16800	13440	10750		移植供体保存液	
2	G	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	次	24940	19950	15960	12770		移植供体保存液	
3	G	331005018	肝移植术	次	23000	18500	14800	11840	含全肝切除术	移植供体保存液	准入医院项目
4	G	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再移植术	次	27000	21600	17280	13820		移植供体保存液	准入医院项目
5	G	330702012a	单肺移植术	次	14000	12200	9760	7810			
6	G	330702012b	双肺移植术	次	21000	17650	14120	11300			
7	G	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	次	6390	5110	4090	3270	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	移植供体保存液	准入医院项目
8	G	331101021	供体肾修复术	次	830	670	530	425			
9	G	331003010	小肠移植术	次	8490	6790	5430	4350		移植供体保存液	准入医院项目
10	G	331007015	胰腺移植术	次	6960	5570	4450	3560	包括胎儿胰腺移植术	移植供体保存液	
11	G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次	3500	2800	2240	1790	包括穿透、板层。	移植供体保存液	
12	G	330404010a	角膜移植术(含干细胞移植)	次	4130	3300	2640	2110	包括深板层角膜移植术、角膜内皮移植术。		
13	G	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膜复位术	次	1670	1330	1070	850			
14	G	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	次	5810	4640	3720	2970	含修整术		
15	G	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	次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含修整术		
16	G	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	次	6390	5110	4090	3270	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	移植供体保存液	准入医院项目
17	G	331007014	异体供胰切除术	次	5810	4640	3720	2970	含修整术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